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6号

地质学系资助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系学生国际化水平，拓宽学生学术视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帮助学生到国外进行学习交流，根据《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到国外进行学习交流是指学生在国内一个学期或一个学年时限内，到国外大学进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地质学系所有具有本科学籍的在读学生。

第四条 地质学系全额资助出国学生的签证费、国内旅途费用、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和国外生活费，其中国外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部分资助国外学费，国外学费总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国外生活费总额的50%。

第五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优先申请国家、陕西省和学校相关资助；得到其他部门资助的学生，地质学系不再提供资助经费。

第六条 申请者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纪录；

2. 原则上应有英语水平考试成绩，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含）以上，或托福 95 分（含）以上；

3. 已修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课程成绩算数平均分总排名在班级前 2/3，且无不及格科目；

4. 有国外知名高校课程学习邀请函或接收函，并提交本人的课程学习计划。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学习交流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不能影响野外教学实习。

第八条 受资助学生在国外每学期至少要完成一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受资助学生要指定一名国内联系人，定期向联系人汇报生活学习情况。

第十条 受资助学生国内联系人原则上应为其本科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创新基金项目指导教师或班主任。

第十一条 受资助学生国内联系人要关心学生国外学习生活状况，保持与学生联系，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受资助学生的签证费、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等费用实报实销，其国内旅途交通工具席别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国外生活费资助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国外学费凭相应的收费票据报销，未获得学分的学费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国外课程与我校课程的学分认定、成绩转换等学籍学分管理，国外学习期间我校学费和住宿费缴纳，受资助学生的境外管理等事宜，按照《西北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外[2014]1号）执行。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6 年 6 月 16 日

地质学系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